

彰化縣縣立廣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。
- 三、藉由本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從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五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
- 二、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
- 三、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
- 四、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
- 五、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
- 六、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內部人員評鑑：由課程設計小組本身自行擔任評鑑工作，較能把握設計者自己的需要，知悉設計者本身的精神，評鑑結果也較容易被接受。但是，課程小組成員本身可能缺乏評鑑相關的教育訓練，而且評鑑是否具客觀公正，也頗受質疑。
- 五、外部人員評鑑：評鑑工作交由小組以外的其他團體或人員擔任。評鑑者可尋覓具備評鑑專長者擔任，評鑑結果較具客觀性，公信力較高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- 三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- 四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產生方式如表所述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。	3
年級導師代表	由級任導師推選一名。	1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8
家長代表	由家長代表中推選之。	1
總計		15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，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，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，參考作法如下表：

評鑑對象	評鑑層面	評鑑資料與方法
課程總體架構	設計	1.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。 2.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。
	實施準備	1.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。 2.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
	實施情形	1.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。 2. 分析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、觀、議課紀錄。
	效果	1. 檢視分析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 2. 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。
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	設計	1. 檢視分析各該(跨)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、教材、教科書、學習資源。 2.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。

	實施準備	1.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 2. 分析各該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、共同備、議課記錄。
	實施情形	1. 於各該(跨)領域/科目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。 2. 訪談師生意見。
	效 果	1.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。 2.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。 3.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。
各彈性學習課程	設 計	1.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、教材、學習資源。 2.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。
	實施準備	1.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。 2.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、共同備、議課紀錄。
	實施情形	1.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，從中了解實施情形。 2. 訪談師生意見。
	效 果	1.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。 2.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、作品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課程總體架構及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，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，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，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：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

1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2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3. 實施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4. 課程效果：每學期末。

二、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

1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。
2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3. 實施階段：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。
4. 課程效果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鑑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之運用情形：

- 一、參考各領域教師實施時的意見，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各項設施，由各處室協調如何修繕或添購設備。

三、針對學生學習表現，隨時與家長溝通。

四、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教務處及各領域規劃專業成長活動，落實教師增能。

五、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，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六、安排教師分享課程實踐心得，激勵教學士氣，發揮同儕效應。

七、依據各領域評鑑結果，修正各項課程內容，以保品質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廣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✓	1. 學校的課程架構能夠提供學生獲取廣泛的學習機會，從基礎知識到高階思維能力的培養，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。 2. 課程總體架構具有良好的邏輯關聯性。不同學科和單元之間有明確的相互關聯和串聯，以便學生能夠建立知識的連貫性和深入理解。 3. 課程總體架構具有合適的發展過程。課程內容和難度應該能夠根據學生的年齡、能力和學習階段進行適當的調整和漸進式的發展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✓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✓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✓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✓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✓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✓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✓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✓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✓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✓	

		7. 邏輯 關連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✓	用。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✓	3. 能夠幫助學生理解不同知識之間的關聯性，促進他們的跨學科思維和整合能力。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✓	4. 能夠根據學生的年齡、能力和學習階段進行適當的調整和漸進式的發展。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	
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✓	1. 彈性學習課程能夠提供個別化和自主性的學習體驗，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、能力和學習風格進行選擇和學習。 2. 彈性學習課程的內容結構具有多元性和廣泛性，涵蓋多個學科和領域。學生可以選擇感興趣的課程，從而能夠深入探索自己的興趣和專長領域。 3. 彈性學習課程具有多樣性，但仍有明確的邏輯關聯性。不同課程之間有相互連接和串聯的關係，使學生能夠建立知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✓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✓
	10. 內容結構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✓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✓		
	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✓	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✓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✓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✓		

識的連貫性和整合能力。

4. 透過跨學科的學習活動和專案，學生能夠將不同學科的知識和技能整合應用，促進深度學習和跨學科思維。

5. 彈性學習課程的發展期程具有靈活性和適應性。學校可以設定不同的學習階段和時間框架，讓學生能夠根據自己的學習進度和需要進行課程選擇和進展。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✓	1. 教師接受相關學科和教學方法的專業培訓，以了解最新的教學理論和實踐。具備適應不同學生需求的能力，以及有效組織和管理課堂的能力。 2. 學校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，定期與家長進行交流，分享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課程內容。 3. 學校提供適切的教材資源，以支持課程的實施。這包括教科書、參考書籍、多媒體資源和在線學習平台等。 4. 學校提供學習促進的措施，以支持學生在課程中的學習。包括給予學生個別化的指導和支持，提供額外的學習資源，舉辦學習活動和工作坊，以及提供有效的評估和反饋機制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✓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✓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✓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✓	
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✓		
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✓			
各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✓	1. 教師根據課程目標和學生的學習需求，選擇	

課程 實施 情形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✓	合適的教學策略和方法。使用講授、示範、討論、問題解決、小組合作等多種教學方法，以促進學生的主動學習和深度理解。
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✓	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✓	2. 評量包括形成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兩種形式。形成性評估在學習過程中進行，用於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，並及時提供反饋和指導。教師使用問題解答、測驗、作業、小組項目等方式進行形成性評估。總結性評估則是對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綜合評價，在學期末或學年末進行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✓	1. 學生在相應的領域/科目中能獲得的知識、技能和態度方面的成果。 2. 學校提供有系統的課程規劃和教學安排，使學生能夠逐步深入學習和掌握更高層次的知識和技能。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✓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✓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✓		1. 學校能確定明確的學習目標和評估標準，以便學生能夠達到相應的目標。同時也提供適當的資源和指導，以支持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中的學習和成長。 2. 學校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安排和支持措施，以幫助學生選擇和規劃自己的學習路徑。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✓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✓	學生展現了適性教育的特質，能夠適應不同的學習情境，並發揮自身的潛力。		
<p>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</p> <p>1. 調整教學方法：通過課程評鑑，了解學生對不同教學方法的反應和喜好。如果評鑑結果顯示學生對某種教學方法普遍不滿意，教師可以考慮調整教學策略，採用更適合學生的方法。例如，如果評鑑結果顯示學生對傳統講授形式的課程不感興趣，教師可以探索更多互動性和實踐性的教學方法，例如小組討論、案例分析或實驗等。</p> <p>2. 修訂課程內容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課程內容的有價值的信息。如果評鑑顯示學生對某個主題或單元</p>										

的理解程度不佳，教師可以考慮修訂相應的課程內容，以更好地滿足學生的需求。同樣地，如果評鑑結果顯示學生對某個主題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和熱情，教師可以在該主題上加強教學內容，提供更多深入的學習機會。

3. 提供個別化支持：課程評鑑結果可以幫助教師識別學生的學習需求和困難。如果評鑑結果顯示有些學生在特定領域或技能上表現較差，教師可以提供額外的個別化支持，例如額外的輔導課程、學習資源或特殊的教學安排，以幫助這些學生克服困難，提升學習成果。